

临沂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表

事项名称：临沂市陶然路快速路建设工程

评估主体：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单位：临沂市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0年7月10日

中共临沂市委政法委员会

事项名称	临沂市陶然路快速路建设工程				
评估主体	单位名称	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刘洪波	职务	总经理	
	联系人	吕振威	联络方式	15865249565	
评估单位	单位名称	临沂市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周立明	职务	董事长	
	联系人	何 强	联络方式	0539-7206903	
参与评估单位	兰山区银雀山街道办事处、兰山街道办事处、兰山经济开发区、临沂高新经济开发区马厂湖镇政府、交警二大队、各办事处（镇）住建、环保、国土、城管、派出所等科室单位、工程沿线各村居社区				

事项概况	<p>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快速路对长距离交通的疏散功能，加快中心城区“北上、东进、南优、西强”步伐，更好城区空间结构拓展，启动陶然路快速路化改造工程。工程位于兰山区、罗庄区、高新区，西起高新区高升路西 360 米处，上跨京沪高速，沿现状解放路向东至临西十一路，之后折向东南沿现状陶然路至蒙山高架沂州立交止，长约 8.9 公里。工程用地规模为 68.5348 公顷，线路自西向东途径八个村居社区：兰山经济开发区大城后村、高新区马厂湖镇古城社区、兰山区兰山街道颜家红埠寺、兰山区银雀山街道全家红埠寺村、兰山区兰山街道叶家红埠寺、兰山区银雀山街道前岗头社区、兰山区银雀山街道梨杭村、罗庄区盛庄街道杜三岗社区。</p>
事项法律政策依据及必要性	<p>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2005年5月1日施行）；
- 7、《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06年10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 8、《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意见》（2001年9月5日施行）；
- 9、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
- 10、《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2011年1月1日施行）；
- 11、《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政字〔2020〕74号）；
- 12、《关于临沂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388号）；
- 13、中共临沂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健全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意见》（临政法〔2019〕30号）；
- 14、中共临沂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临沂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二、相关规划、行业准入条件与产业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2、《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 3、《临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4、《“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5、《交通运输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
6、《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
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8、《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部令第11号）。

三、其他资料

- 1、《临沂市陶然路快速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工程相关批文和设计资料；
3、项目收集到的职能部门意见、群众意见、背景资料等；
4、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四、项目建设必要性

陶然路快速路的是临沂市“高快一体、三环”东西向连接线，是临沂市门户大道及重要交通枢纽快速集散通道，通过对陶然路实施快速化改造，贯通二环、一环东西向快速路通道，在分离中长距离与区域内部交通，带动周边地块开发与发展。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临沂市骨干路网，大大改善临沂市的交通出行条件，构建城市快速路骨架，具有重要的意义。

按照新版的《临沂城市总体规划》，临沂市综合交通发展目标是：建设可持续发展、以人为本、以公共交通为主导、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动态满足交通需求的高标准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支持和引导城市空间结构调整和发

展，保障临沂建成现代工贸城市和区域性现代物流枢纽，支持经济繁荣和社会进步。规划确立了“近期以解决交通拥堵为主，远期构建交通主骨架”的规划思路。该规划确立了“三环十五射”的交通路网主骨架的路网形态。陶然路是临沂市“高快一体、三环”东西向连接线，东西向贯穿一环、二环，是城区对外联系的快速通道，也是兰山区、河东区的东西向快速通道。

随着京沪高速拓宽改建和新增解放路出入口的建设、城区东侧南北向高速路的规划以及临沂火车站和沐埠岭机场等交通枢纽的客货集散，城区东西向交通需求日益增大。东西向双岭路高架和祊河路以南的蒙山大道高架已经建设完成，祊河路以北蒙山大道高架正在建设，陶然路快速化改建完成后，与双岭路高架、蒙山大道高架一起形成“H”形快速路网，成为临沂市区贯通东西南北的大动脉，有效分担金雀山路、解放路交通量，缓解城区交通拥堵，提升交通效率，对于实现交通枢纽的“快进快出”，提高其辐射范围具有重要意义。陶然路快速化改造还承担着远期骨干公交走廊、管线廊道的功能，陶然路快速路建设工程的建设将极大的推动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的建设开发。因此迫切需要陶然路快速路建设工程建设，减少对南北向主线交通的干扰，解决东西向交通的快速疏散和与南北向交通的快速转换。

通过交通设施和网络建设，构建以区域交通一体化、交通快速化为导向的综合交通体系，可以加强区际联系，引导城市空间的有序拓展和布局结构的调整，进一步优化

	<p>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周边土地利用价值并服务于居民办公、商务、生活等各方面需求。工程的建设将为兰山区、河东区及整个临沂市区的东西向出行提供快捷的通道，成为联系不同组团间经济的纽带，进而促进整个临沂市的经济发展。</p>
利益相关者情况	<p>围绕事项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在本事项决策、准备、实施和运营各阶段，凡涉及到利益相关者切身利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都纳入调查范围。本次调查对象为调整设置城市社区范围内的基层组织、民众：本次项目建设沿线街道、村居、企业及有关民众。</p>
各方意见	<p>2020年5月至6月，通过调查问卷、走访座谈等方式征询了项目各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共发放公众参与调查问卷260份，回收256份，问卷回收率98.5%，有效率100%；召开基层组织座谈会发放组织调查问卷30份，回收30份，问卷回收率100%，有效率100%。其中全部问卷无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p> <p>主要诉求：利益相关者诉求主要包括：补偿方案合理合法、补偿标准统一、补偿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施工期间注意环境影响，特别是噪声和扬尘污染；施工期做好交通绕行措施，以防引发堵车等情况。</p>

基层组织意见	<p>本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在临沂市城投集团官网进行了网络公示，并在工程沿线村居进行了现场公示。各相关基层组织都比较关注本项目建设，并表示将积极支持项目实施。</p> <p>在兰山区住建局及马厂湖镇政府召开了社会风险评估基层座谈会，党政办、派出所、交警队、国土所、建设办、城管、信访办、综治办等部门代表及相关村居代表参加了会议，各部门代表及群众代表表示，本项目实施对城市发展、居民出行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都将大力支持项目的建设实施。</p>
各方事项主管部门意见 见	<p>本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周边群众意见，通过现场查勘、走访、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和抽查核实等方式方法开展了风险调查，认定拟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为低风险等级，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可行。在事项实施过程中，有关部门将实时动态跟踪，全程防范控制风险，督促各职能部门认真执行法律法规，优化方案，规范管理，加强社会稳定风险防控措施，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切实降低和消除潜在风险，确保尽快发挥社会效益。</p>

	<p>2020年7月2日，在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了社会风险评估专家评审会。专家在充分征询项目所在地各政府部门和群众代表意见的基础上，经讨论，对报告提出如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根据《编制大纲》对本报告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2、补充用地情况说明及用地合理性评估，拆迁安置方案说明；3、对风险因素等级进一步分析评估（施工泥水排放、工程方案及古墓调查等）；4、可行性补充宏观经济影响评估，提出维护经济安全措施；进一步补充完善风险因素及防范化解措施；5、补充有代表性的调查材料；6、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各项工作，确保维护好利益相关者权益，注重做好项目风险管理等工作。 <p>评审认为，拟建项目合法、合理、可行、风险可控，得到了利益相关者的支持。“评估报告”根据以上意见修改完善后，将该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确定为“低风险”等级，其结论客观、可信，可以作为主管部门审批的重要依据。</p>
相关专业人员（专家）意见	

主要风险因素	结合该项目及区域经济社会环境特点，将识别出的8个潜在的风险类型进一步细化为43个潜在的风险因素。具体如下表：				
	主要风险因素				
	类型	序号	风险因素	参考评价指标	是否为本项目主要的单项风险因素
	政策规划和审批程序	(1)	立项、审批程序	项目立项、审批的合法合规性	否
		(2)	产业政策、发展规划	与地方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的相容性	否
		(3)	功能定位	与行业中长期规划的符合性、功能定位的准确性	否
		(4)	规划选址	周边敏感目标与拟建项目的位置关系和距离等；工程地质状况及建设场址的适宜性	否
		(5)	项目报建过程中公众参与	建设方案、环评审批等过程中的公示及诉求、负面反馈意见等	否
	土地房屋征收及补偿	(6)	土地征收范围	项目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因地制宜、节约利用土地资源的总体要求，土地房屋征收范围与工程用地需求之间、与当地土地利用规划的关系等。	否
		(7)	补偿方案	政府颁布的补偿方案是否合法、公开、公正	是
		(8)	补偿标准	补偿标准是否合理、统一	否
		(9)	补偿措施	补偿措施是否及时到位	是
		(10)	征收程序	征收程序是否合法、过程是否文明	否
		(11)	征收受影响群众生活及收入	受征收影响群众生活及收入的变化及其心理预期	否
		(12)	特殊土地和建筑物的征收征用	涉及基本农田、军事用地、宗教用地等征收征用是否按照相关政策实施，杜绝不稳定因素出现	否
		(13)	坟墓迁移	涉及迁移的方案是否得到群众认可；迁移的时机是否遵循当地风俗，迁移过程是否考虑到群众的情感；迁移的补偿标准是否能让群众接受等	否
		(14)	管线迁改	管线迁改方案的合理性等	否

廉政风险	(15)	项目“五制”建设	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等	否
	(16)	落实建设资金	项目批准立项时是否明确建设资金来源和具体数额，建设资金来源、配套资金筹措方案是否可行，在将来能否落实	是
	(17)	招标投标过程	拟建工程招标投标过程是否规范：拟建工程建设是否全部进入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交易；是否保障招标投标阳光透明、公平公正，是否保证潜在投标企业充分、平等竞争；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遏制出借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否
	(18)	资金管理	工程各项支出是否有制度可遵、有标准可依、有程序可循，建设资金是否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是
技术经济与项目管理	(19)	项目单位六项管理	审批或核准管理、设计管理、概预算管理、施工管理、合同管理、劳务管理等	否
	(20)	社会稳定风险管理	项目单位和当地政府是否就项目进行充分沟通，是否对社会稳定风险有充分认识并做到各司其职，是否建立社会稳定风险管理责任制和联动机制，是否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等	是
	(21)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是否依据工程承包合同的有关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企业	否
	(22)	工程标准	工程设计、施工所执行的标准、规范，尤其是有关安全、环保、质量等方面的标准，与群众的期望程度不一致或与群众承受利益损失的能力不一致（此风险因素一般将伴随工程安全、环境影响、工程质量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同时发生）	否
	(23)	工程方案	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的合理性、安全性	是

	(24)	文明施工管理	施工措施与当地相邻项目建设时序的衔接;实施过程与敏感时点的关系;施工周期安排是否干扰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造成环境污染、停水、停电、停气、影响交通等突发情况等	是
	(25)	施工质量管理	是否依据有关工程标准、规范、规定、程序,认真履行施工过程中的检验检测、检查验收	是
	(26)	施工劳务纠纷管理	施工单位与施工人员(尤其是当地居民)发生劳务关系并产生劳务纠纷,是否能够获得及时有效处理	是
环境影响	(27)	大气污染物排放	施工、运营期间,工程施工、物料运输过程中各污染物排放与环保排放标准限值之间的关系,	否
	(28)	水体污染物排放	与人体生理指标的关系,与人群感受之间的关系等	否
	(29)	噪声和振动影响		是
	(30)	土壤污染	重金属及有害有机化合物的富集和迁移等	否
	(31)	取、弃土场	取、弃土场设计是否符合环保、水保要求	否
	(32)	水土流失	工程实施引起地形、植被、土壤结构可能发生变化	否
	(33)	文物保护影响	工程范围内是否有文物发掘及考古遗址,并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否
经济社会影响	(34)	对周边土地的影响	项目建设对于周边土地价值的影响	否
	(35)	生活、就业影响	项目建设对周边居民的生活的影响(含出行、就业是否方便等)	否
	(36)	群众收入影响	工程施工期间及完成之后对周边群众收入的影响	否
	(37)	商业经营的影响	项目建设期及建成后,对周边商业类经营的影响	否
	(38)	对周边交通的影响	项目建设期若干施工环节(施工材料、机具设备运输,取、弃土堆场,施工临时道路占地等)及运营期间对周边居民通行产生的影响	是

		(39)	工程安全运营管理制度	工程建成后是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是否落实安全监测、管理职责及运行管理人员基本要求等各项规定；是否制定落实调度运行规程和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否
		(40)	地质灾害	工程建设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地段、灾害的类型及危险性；工程建设本身可能遭受地质灾害的危险性；	否
安全与治安		(41)	施工人员治安管理	施工期队伍规模、管理模式是否合理；施工人员与当地群众是否存在矛盾、施工人员之间是否存在矛盾；	是
		(42)	施工安全管理体 系	施工企业是否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建立起完备的施工安全管理体系（如是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措施计划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等）；	否
媒体舆情		(43)	媒体舆论导向及 其影响	是否获得媒体支持，是否协调安排有权威、有公信力的媒体公示项目建设信息、进行正面引导，是否收到媒体的关注及舆论导向性的信息	否

降低风险措施	<p>针对识别出的 12 个主要风险因素，逐一制定出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汇总整理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caption>主要风险因素防范和化解措施</caption> <thead> <tr> <th>序号</th><th>风险因素</th><th>风险发生阶段</th><th>主要防范、化解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补偿方案</td><td>准备阶段</td><td> 1、补偿方案的制订、实施遵循国家及山东省颁布的有关征地拆迁的法律法规，并对有关群众进行充分地宣传、阐释和对比说明； 2、充分利用相关工程征收经验，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用货币补偿和土地补偿相结合的方式； 3、补偿方案的制订、实施，应充分调研，精耕细作，特别注意利益影响较大等群体的态度和具体的利益诉求，既要坚持制度原则，又能灵活回应群众的利益诉求； 4、对少数人提出的不合理要求，要依法依规、耐心细致地做好政策说明和释疑解惑工作，避免矛盾积累激化； 5、加强宣传工作，合理引导群众对补偿标准的心理预期； 6、征地实施过程中，要主动倾听群众合理诉求，及时妥善解决； 7、社会公众可在征地各环节中表达诉求，实现群众诉求渠道畅通，矛盾纠纷化解及时、有效。 </td></tr> <tr> <td>2</td><td>补偿措施</td><td>准备阶段</td><td> 1、遵循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颁布的有关征收的法律法规； 2、制定补偿方案时，广泛利用相关工程征收经验，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用合理的补偿方案； 3、制定出的拆迁补偿方案，应进行公示或举行听证会； 4、建议以房屋加货币相结合的补偿措施，并积极协调受征拆群众躲迁期间的临时安置房屋； 5、基层政府征地部门应落实补偿资金来源，确保补偿金能及时足额到位，确保群众利益不受损。 </td></tr> <tr> <td>3</td><td>落实建设资金</td><td>实施阶段</td><td> 1、各单位应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底线思维、强化责任担当，预防融资风险发生； 2、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及时准备与资金有关的申报材料，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3、应尽快落实建设资金筹措相关的资金承诺函，为项目实施创造条件； </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风险因素	风险发生阶段	主要防范、化解措施	1	补偿方案	准备阶段	1、补偿方案的制订、实施遵循国家及山东省颁布的有关征地拆迁的法律法规，并对有关群众进行充分地宣传、阐释和对比说明； 2、充分利用相关工程征收经验，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用货币补偿和土地补偿相结合的方式； 3、补偿方案的制订、实施，应充分调研，精耕细作，特别注意利益影响较大等群体的态度和具体的利益诉求，既要坚持制度原则，又能灵活回应群众的利益诉求； 4、对少数人提出的不合理要求，要依法依规、耐心细致地做好政策说明和释疑解惑工作，避免矛盾积累激化； 5、加强宣传工作，合理引导群众对补偿标准的心理预期； 6、征地实施过程中，要主动倾听群众合理诉求，及时妥善解决； 7、社会公众可在征地各环节中表达诉求，实现群众诉求渠道畅通，矛盾纠纷化解及时、有效。	2	补偿措施	准备阶段	1、遵循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颁布的有关征收的法律法规； 2、制定补偿方案时，广泛利用相关工程征收经验，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用合理的补偿方案； 3、制定出的拆迁补偿方案，应进行公示或举行听证会； 4、建议以房屋加货币相结合的补偿措施，并积极协调受征拆群众躲迁期间的临时安置房屋； 5、基层政府征地部门应落实补偿资金来源，确保补偿金能及时足额到位，确保群众利益不受损。	3	落实建设资金	实施阶段	1、各单位应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底线思维、强化责任担当，预防融资风险发生； 2、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及时准备与资金有关的申报材料，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3、应尽快落实建设资金筹措相关的资金承诺函，为项目实施创造条件；
序号	风险因素	风险发生阶段	主要防范、化解措施																
1	补偿方案	准备阶段	1、补偿方案的制订、实施遵循国家及山东省颁布的有关征地拆迁的法律法规，并对有关群众进行充分地宣传、阐释和对比说明； 2、充分利用相关工程征收经验，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用货币补偿和土地补偿相结合的方式； 3、补偿方案的制订、实施，应充分调研，精耕细作，特别注意利益影响较大等群体的态度和具体的利益诉求，既要坚持制度原则，又能灵活回应群众的利益诉求； 4、对少数人提出的不合理要求，要依法依规、耐心细致地做好政策说明和释疑解惑工作，避免矛盾积累激化； 5、加强宣传工作，合理引导群众对补偿标准的心理预期； 6、征地实施过程中，要主动倾听群众合理诉求，及时妥善解决； 7、社会公众可在征地各环节中表达诉求，实现群众诉求渠道畅通，矛盾纠纷化解及时、有效。																
2	补偿措施	准备阶段	1、遵循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颁布的有关征收的法律法规； 2、制定补偿方案时，广泛利用相关工程征收经验，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用合理的补偿方案； 3、制定出的拆迁补偿方案，应进行公示或举行听证会； 4、建议以房屋加货币相结合的补偿措施，并积极协调受征拆群众躲迁期间的临时安置房屋； 5、基层政府征地部门应落实补偿资金来源，确保补偿金能及时足额到位，确保群众利益不受损。																
3	落实建设资金	实施阶段	1、各单位应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底线思维、强化责任担当，预防融资风险发生； 2、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及时准备与资金有关的申报材料，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3、应尽快落实建设资金筹措相关的资金承诺函，为项目实施创造条件；																

			4、进行资金筹措方式论证，确保方式合理、措施可行、风险可控。
4	资金管理	实施阶段	<p>1、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应做到各项支出有制度、有标准、有程序，确保建设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以私设“账外账”、“小金库”等方式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坚决查处公款私存、私分公款等行为；</p> <p>2、加强大额资金支出管理，大额资金的使用应严格实行集体决策后实施；</p> <p>3、严格工程款支付审批，严禁以虚增工程量和申报虚假项目等套取资金；</p> <p>4、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执行有关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等管理规定，厉行节约，坚决防止奢侈浪费行为；</p> <p>5、加强审计监督。建设单位主动与同级审计部门沟通协调，采取全面跟踪、联网审计等方式，共同建立工程资金动态监控和审计免疫机制，实现对资金资产全过程、全覆盖、全方位的监管。严禁白条抵库、虚假票据凭证入账；</p> <p>6、针对征拆补偿金，应建立健全相应制度，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多方协作，确保补偿金及时足额到位，确保群众利益不受损，在征拆补偿过程中出现的贪污、受贿、渎职、侵占等违法违纪行为，发现一起处罚一起。</p>
5	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 系	准备阶段 实施阶段 运行阶段	<p>1、加强维稳工作认识，工程实施前应成立专门负责本工程的维稳工作组织；</p> <p>2、完善社会稳定风险管理责任制和联动机制，制定拟建工程项目的总体应急处置预案和重点环节（过程）的应急处置预案；</p> <p>3、定期与维稳、公安、信访、环保等部门沟通协调，确保社会稳定管理体系持续有效。</p>
6	工程方 案	准备阶段	<p>1、建设单位在方案设计阶段与设计单位及时沟通，针对方案设计及时走访各主管部门、并收集沿线基层组织群众的合理意见，优化设计；</p> <p>2、借鉴国内成熟案例，并根据临沂本地特色进行方案设计；</p> <p>3、建议向社会征集设计方案，集思广益；</p> <p>4、建议采用较成熟的施工方案，加强施工期环境影响监管，针对施工外排污废水、废气、弃土等，制定专项处理方案，将施工对周边的不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p>

7	文明施工管理	实施阶段	<p>1、建设单位在招标、投标选择施工单位过程中，把文明施工管理作为评标的主要依据之一；</p> <p>2、施工单位应建立项目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优化施工方案，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扰民；施工进度安排尽量避开敏感时点（农忙等时段），尽量使周边居民生产生活不受影响；与当地居民、基层组织充分沟通，获取谅解；</p> <p>3、施工单位应杜绝“野蛮施工”，遵守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建设单位负有监督责任、责令其整改权力。</p>
8	施工质量管理	实施阶段	<p>1、建设单位在招标、投标选择施工单位过程中，充分考虑施工方的资质、信誉、完成同类项目的经验等；项目施工过程中，应严格质量管理，协调监理方、施工方、勘察设计方、材料设备供应方，强调目标一致性；</p> <p>2、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按照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规范施工过程，严格控制工程质量；</p> <p>3、施工单位应认真进行施工准备。认真熟悉和审核图纸，发现问题应及时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沟通；认真完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制定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检查施工机具和施工工艺是否能按质量标准完成任务；对各种进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及建筑设备进行检查验收，保证合格的产品用在拟建工程上。</p> <p>4、对施工人员进行必要的岗前教育培训考核，确保施工人员掌握作业技术，熟悉工程质量验收标准；</p> <p>5、加强检查验收工作。实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全面质量控制，严格队组自检、互检、交接检查；设立专职质量检查机构，进行施工过程中的检查、监督和质量评定工作，把好工程质量关；加强施工档案管理，做好进场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建筑设备的检验记录，做好现场分部、分项工程检查记录，做好施工试验记录，做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竣工图纸，作为工程验收和鉴定施工质量的依据。</p>
9	施工劳务纠纷管理	实施阶段	<p>1、建设单位按时、足额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工程款；建设单位无法落实建设资金的，施工单位不得进场施工；</p> <p>2、施工单位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杜绝大面积拖欠工资现象；建设单位负有监督责任、责令其整改权力；</p>

			3、施工单位规范劳务用工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承担相应的劳务用工管理责任。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对所承包工程的劳务管理全面负责。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对劳务费结算支付负责，对劳务分包企业的日常管理、劳务作业和用工情况、工资支付负监督管理责任；对因转包、违法分包、拖欠工程款等行为导致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的，负相应责任。
10	噪声与振动影响	实施阶段 运行阶段	<p>1、建设施工噪声，特别是高噪声源设备，要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进行严格控制，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要求。禁止在22点-6点时段内施工作业，其他时间施工作业严禁干扰周围居民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因工艺要求确需连续作业的，必须提前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公告附近居民。</p> <p>2、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对运营期超标的居民户采取隔声窗等降噪措施，对预测达标的居民户进行运营期跟踪监测，预留治理措施资金用于运营期后超标居民户治理资金。</p> <p>3、做好声屏障等降噪措施专项设计，配合沿线地方政府部门做好线路两侧用地规划，严格控制离公路中心线200米范围内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严格控制修建养貂、养狐、养兔等对噪声特别敏感动物养殖场。</p> <p>4、根据运营期噪声实际监测结果，增补完善隔声降噪措施，敏感点噪声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p> <p>5、加强日常公路管理，在环境敏感点附近路段设置限速、禁鸣等标志，可以有效控制交通噪声污染。</p> <p>6、在村庄路段设置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确保通行顺畅，减少机动车刹车、鸣笛，从而降低交通噪声。</p> <p>7、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做好沿线公众关于噪声等疑问的解释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11	对周边交通的影响	实施阶段 运行阶段	<p>1、应在施工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具体施工方案，编制施工期间交通导行方案，并配备一定数量的人员协助交通指挥交通，交通导行方案还需要根据施工过程及时调整，确保施工过程车流人流的安全通行；</p> <p>2、项目建成后，交警、交通、路政、城管等部门应共同协调，根据道路沿线路况合理设置道路标线标志，不定期进行交通出行安全宣传，管理沿线商铺、市场，规范出行。</p> <p>3、交通主管部门及时安装维护交通信号设施，制定交通应急预案，对可能产生拥堵、事故等路段路口加强监控管理，发生问题，及时出警疏导。</p>
12	施工人员治安管理	实施阶段	<p>1、施工单位在雇佣人员方面应该严格把关，聘请一些无犯罪记录、品行良好的人员；</p> <p>2、施工单位应该制定完善的治安管理制度，规范施工人员行为；</p> <p>3、政府有关部门加强治安宣传，加强治安管理措施，营造守法的社会环境。</p>

评估单位意见	<p>经综合评判，在严格落实好各项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后，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建议实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章）： 2020年7月10日</p> 
评审意见	<p>专家组认为，拟建项目合法、合理、可行、可控。本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结论客观、可信，建议实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0年7月10日</p>
评估主体意见	<p>通过对涉稳风险采取针对性化解措施并征得项目单位认可后，本项目整体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同意实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章）： 2020年7月20日</p> 
政法委备案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政法委（签章用章） 2020年7月20日</p> 

填表说明

1. 本表系全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规范化运作统一制式，评估主体、评估单位、备案单位各执 1 份。在事项申报、审批过程中需附本表的，可依实际情况增加份数。
2. 评估主体是指重大政策提出部门、重大改革举措的实施部门、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提报部门、重大活动组织部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单位、部门。（办字[2014]111 号文件）
3. 评估单位是由评估主体指定的具体实施稳评工作的单位、组织或委托的稳评机构。
4. 参与评估单位是指根据工作需要，被评估主体邀请参与稳评工作的部门、机构或组织。
5. 事项法律政策依据及必要性是指拟实施事项与国家、省或当地相关规划、产业政策、准入标准的符合性，相关前置审批文件取得及其合法合规性，以及符合国家、省或当地经济发展、社会管理需要，解决群众迫切需求的实施理由。
6. 利益相关者情况是指与事项有利益关系的各类群体的数量范围，以及各类群体的知晓参与情况。
7. 利益相关者诉求应包括利益相关者的诉求及反对意见等。
8. 基层组织意见是指拟实施事项所在地基层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相关基层组织（村委会、居委会等）、社会团体等的意见。
9. 相关专业人员（专家）意见是指在稳评过程中邀请的相关专家学者、工程技术人员及稳评专业人员等提出的意见。
10. 评估单位意见是指汇总整理各方意见后，对拟实施事项按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的要求进行全面分析，给出“高、中、低”风险的评估意见。
11. 评审意见是指根据维稳工作需要，由评估主体或相关党委政府、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稳评过程及评估单位的评估意见进行评价并提出意见建议。
12. 稳评结论是指评估主体对稳评作出的最终结论。
13. 政法委备案是指评估主体将稳评结论向项目所在地或同级政法委备案。在备案过程中，政法委根据工作掌握，发现该事项的稳评结论与涉稳风险明显不符的，应当不予备案。